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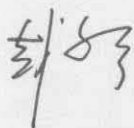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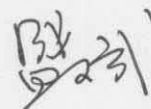
戴金平



张立民



盛斌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